附件

温州市区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

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级关于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要求，降低物流成本，促进乡村振兴，助力我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对象。使用ETC记账卡的浙C牌照一类客车（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数据库为准，车长小于6米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小型载客汽车）。

二、实施路段。对仅行驶甬莞高速公路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之间路段。

三、优惠幅度。指定车辆通行指定路段，符合条件的车辆通行费减免10元/车次，采用出口自动扣费即时减免模式。

四、实施时间。暂定两年，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时间为准。